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

洛偃卫党组文〔2022〕15号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常规巡察卫健委党组暨 专项巡察各镇卫生院反馈意见整改报告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卫健委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同时对各镇卫生院进行了专项巡察。我委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全面认领，照单全收。按照市委巡察组要求，我委提升站位，建立台账，举一反三，靶向聚焦，精准整改，狠抓整改落实。现将巡察整改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健委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委办公室和监察室定期与各医疗单位沟通联络，分别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明确目标责任。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建议，9月23日，委党组印发了《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常规巡察卫健委党组暨专项巡察各镇卫生院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洛偃卫党组〔2022〕8号）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台账。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各医疗单位和相关科室按照整改任务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我委要求各医疗单位及时制定并完善各类制度，建立了科学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通过整改促进工作作风转变，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督查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在委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督促各医疗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所有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委党组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自己职责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二、针对反馈问题，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1、卫健委党组纠正科室承包问题不彻底，执行科室承包禁令不坚决。2004年卫生部就明令严禁出租、承包科室，2020年又被写入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8年常规巡察卫计委和2019年专项巡察，均指出此问题，但目前仍未绝迹。经核查，高龙卫生院涉嫌变相出租科室，2018年1月其在与高晓景、王向阳签订口腔科聘请协议后，对同为口腔科的两人，安排一人一室，分别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耗材均由个人自行购买，体外循环。巡察期间已立行立改，上缴廉政账户15.7万。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进行卫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执业的自觉性。要求高龙镇卫生院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

落实情况：高龙镇卫生院已与相关人员解除了原聘用合同，并对口腔科管理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重新签订聘用协议，目前科室人员、日常管理等均由单位统一管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卫健委党组担当意识不强，存在本位主义保护倾向，对医疗质量疏于监管，履责不力，致过度诊疗频发，“看病贵”痼疾未消。一是对卫生院医疗质量监督敷衍应付，走过场。根据上级要求，卫健委于2021年11月对卫生院开展了专项督导，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多为“处方书写不规范”“信息系统不完善”

等浅表问题，结论为“未发现有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等情况”。但经巡察组核查，2021年11家卫生院均存在过度医疗和不合理用药等情况，涉及22.5万元，其中涉及过度用药535人次，计4.4万元，如城关卫生院给病人张留生使用限制性用药川芎嗪注射液，违规457.2元。翟镇镇卫生院无中医资质给患者刘学仁用中草药，违规237.4元。二是卫健委对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行为监管不到位。2020—2021年各卫生院违反诊疗规范收费58万元，涉及4063人次。如山化镇卫生院2021年患者丁元元等三人因腰椎间盘突出住院治疗时，理疗单显示每次24元，应收360元；而收费单为每次33元，实收495元，违规1485元。2020年洛阳市专项检查区人民医院，查出违规收费67万元，其中康复项目超限收费47.9万元，颈部血管彩超过度检查15万元，氧气吸入乱收费1.7万（一天超过24小时）；分解收费现象屡禁不止，如区人民医院病人张红玲，2021年4月因甲状腺肿物做全切手术，收全切术费的同时又收取甲状腺部分切除术费，违规563.5元。三是卫健委党组不敢较真碰硬，医疗质量监管有盲区。区人民医院和中医院作为系统龙头，责任重大，但卫健委却未将二者纳入合理用药督导范围，仅要求两家单位定期自查。实际情况是，2020年1月洛阳市医疗保障局对偃师区人民医院2018—2019年医保基金使用进行专项检查时，查出多项违规，退缴149.2万。其中，违规使用医保限制用药82万元，如大量使用价格较高、疗效不明显的辅助类用药依达拉奉针，违规高

达 42.5 万元，目前已被剔除出医保目录。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医疗机构进行医疗质量监督检查，医共体牵头单位每季度对成员单位开展医疗质量控制督导工作，要求被督导单位建立问题台账，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二是加强对医疗机构过度诊疗、过度检查情况督导，医共体牵头单位每季度对成员单位开展过度诊疗、过度检查情况督导工作，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严重的吊销医师证。同时要求各镇卫生院组织医、护召开杜绝不合理治疗、检查、收费专题会议。对药品、治疗、检查价格进行公示，接受患者及群众监督。三是将区人民医院、中医院两家医共体牵头单位纳入合理用药督导范围，卫健委组织专家对两家单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绩效与医疗奖惩挂钩。积极与医保部门进行沟通对接，确保与医保部门实现工作成效共享。

落实情况：一是各卫生院均已建立问题台账，并成立了院内合理用药领导小组，每月由业务院长组织院内执业医师及药械科成员开展一次处方点评及规范合理用药活动，对当月处方、病例采取科室之间相互点评，并由业务院长最后进行综合总结。定期开展处方点评会议，对上月出现的重点问题再次回评。二是在督导过程中，针对山化卫生院丁元元等三人理疗单与医嘱收费不付的情况，已对医生、护士、主管副院长、院长进行了经济处罚。三是制定了检查计划，每季度由医管办牵头，医保局与卫健委开展联合检查，检查结果共同认定，如何处理报医管委研究后确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对“三新一高”领悟不透不深，统筹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一是委党组研究谋划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少。如 2021 年 67 次党组会，涉及发展的仅有 8 次。二是习惯于走外延扩张的老路子。2019—2021 年卫健系统建设及专项债项目共 3.9 亿，主要用于土建和购买仪器设备等，用于培训的经费三年仅有 24.5 万，且 2020 年滞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3.3 万。三是实际操作类技能培训较少。2019—2021 年卫健委共组织培训 78 次，其中 70 次都是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卫类培训，涉及专技人员能力提升仅 8 次，操作类培训只有 1 次。三年中业务练兵共组织 4 次，其中 3 次都是为参加上级比赛而开展的技能选拔，主动发力少。四是组织基层医技人员到牵头医院跟岗培训的数量较少，捷径效用未充分发挥。如 2019—2021 年，到区人民医院学习人数分别为 11、29、44 人，中医院学习的人数分别只有 11、7、10 人，分别占卫生院专技人员总数 295 的 7.5%、12.2%、18.3%。

整改措施：一是将加强加大对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谋划力度和计划，在每次党组（扩大）会议研判推进。下一步，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及时拨付各项专项资金。二是增加实际操作类技能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三是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岗位培训。

落实情况：2020 年滞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3.3 万

元，已全额拨付到位。增加了实际操作类技能培训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岗位培训。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导致部分医疗单位诊疗特色不明显，业务发展动力不足，严重制约卫健事业可持续发展。一是高层次、新型人才招聘困难且流失严重。目前人民医院和中医院，有高级职称的只有 100 人、45 人，占专技总数 22%、26.5%，低于 35% 要求；研究生有 44 名、4 名，占专技总数的 4%、1%，占比过低。区委 2016 年为两个医院公开招聘 15 名研究生以上人才，实际仅招聘 3 名，原本就是两家医院人事代理。本科毕业生离职率较高，如人民医院 2020—2021 年招聘本科以上 88 人，已辞职 31 人，辞职率 35.22%。二是专技人员占比低，卫生院支柱科室靠外聘人员支撑，业务出现“瘸腿”。多数卫生院目前靠个别专业技术骨干甚至外聘人员在维持业务，至 2021 年底，11 所镇卫生院缺编专技 197 人，外聘 254 人，占现有专技总数的 46.3%，外聘专技已成为卫生院业务的主力。如城关卫生院专技，临时聘用 52 人，是在编专技的 1.5 倍；显微外科完全依赖外聘，无本院手术医师，业务收入占院总收入的 1/4。缙氏卫生院无 40-50 岁骨干医生，外科需长年聘请 77 岁高龄的孙广兴医师主刀，后继无人。影像诊断技师和医师严重匮乏，资质和技术不达标，全区有 CT 设备的 5 个卫生院（府店、高龙、翟镇、城关、缙氏）全部依赖上级医院再次确诊签字后，才能出检测结果。三是乡村医生

队伍青黄不接，文化程度偏低。目前我区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偏大，学历偏低。全区注册在岗乡村医生 778 人，51 岁以上占 36.6%，65 岁以上有 21 人仍在继续执业；本科及以上 1 人，仅占 1.3%，大专 235 人，占比 30.2%，其他境外为中专和高中学历，学习新知识较慢，掌握新技能的水平有限。

整改措施：一是不断优化人才政策环境，完善高层次人才招聘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积极构建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实施晋升副高职称前到成员单位服务工作，带动人才成长。二是通过联合办班、外派医师进修、邀请上级医师到医院指导，加强对技术骨干的培养力度。积极实施“369 人才工程”和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缓解人才匮乏状况。通过办理人事代理，为部分基层医疗单位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短缺。加强支医、进修、培训等形式，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三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增强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吸引较高学历人才投身农村卫生健康事业，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大学生注册人数，逐步补充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同时认真组织各项培训，依托人民医院、中医院两家医共体牵头单位对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开展两次全员培训，选拔优秀骨干乡村医生到上级医院学习进修。

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了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和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2015 年至 2019 年，我区通过实施“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计划”（即 369 人才工程），

招聘了 59 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其中本科生 9 名，专科生 50 名；这些医学院校大专生已被聘用到 12 个基层医疗单位，有效地解决基层人才匮乏状况。从 2021 年开始，我区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2021 年我区拟特招 6 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实际招聘 6 名医学院校毕业生，目前招聘已结束，备案文件已上报，待批复后，将办理编制人事手续；2022 年我区拟特招 6 个专业 20 名医学院校学生，共报名 261 名，目前笔试、面试资格工作已结束，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做好面试及以后各环节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医共体建设推动不力，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成效不明显，与洛阳市“要在 6 月 30 日前实现人财物完全融合”的要求相距甚远。一是医共体建设工作机制执行不到位。两个医共体党委议事决策、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形同虚设，未落实每季度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制度。二是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成效不显著，分级诊疗和学科合作机制尚未形成。医疗人员“沉”得不彻底。两家牵头医院“支医”医师未脱离原单位工作，31 人均未“驻扎式”帮扶，且部分医师脱岗严重，卫健委于 2021 年 3 次督查发现，多人多次不在岗。传帮带“沉”得不精准。未对成员单位“一院一特色”精准扶持，如兴隆社区的牙科和城关医院眼科等，特色科室建设仍靠成员单位自我提升。设备“沉”得不到位。如医共体内部检验和消毒供应中心未实现共享，上下

级医院之间，检查结果不共认，群众就诊存在重复、过度检查问题；乡镇妇产科、外科业务萎缩严重，消毒设备大都处于闲置状态，未有效共享，造成较大的人员和资源浪费。三是远程诊疗系统使用率低，资源浪费。2019年由偃师人民医院投资400万建成远程诊疗系统，建成以来部分卫生院远程会诊次数过少，导致这项便民惠民医疗方式未发挥应有作用，如高龙和城关卫生院2019年以来分别只有2例和5例。目前各卫生院主要用于培训和视频会议。137个卫生室未展开过远程会诊，如后庄和齐庄集团卫生室从未使用，岳滩村卫生室更是直接将系统删除。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医共体工作机制，督促医共体牵头医院落实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加大对医共体运营及建设成效考核力度。二是进一步健全分级诊疗和学科合作机制，已依托区妇幼保健院成立洛阳市偃师区医共体消毒供应中心，各成员单位统一与消毒供应中心签订消毒供应配送协议。偃师人民医院、区中医院重点承担疑难病、大病的诊治，形成大病、疑难病在县级医院，常见病、康复在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局面。三是加强远程诊疗操作培训，制作远程诊疗宣传小视频，加大宣传，提高老百姓知晓率。

落实情况：一是医共体建设方面，已由人民医院牵头，出台了人财物管理各项措施，报医管委审核批准后实施。同时医管委至少每半年要组织一次督导检查，对医共体牵头医院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制定了《洛阳市偃师区域医疗机构

之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三是偃师人民医院帮扶府店镇卫生院、高龙镇卫生院完成了急救站建设并正式运营。3家卫生院远程诊疗系统已正式启用。翟镇卫生院在人民医院帮扶下初步实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实现人、财、物的统一管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疾病防控意识不强，成效不明显。一是防控宣传费用高，效果差。2019—2021年邙岭、顾县、山化镇卫生院印刷费用，年均分别为16.2万、15.6万、14.9万，主要宣传方式过多依靠纸质资料，为充分发掘各种新媒体资源，且利用不充分，如邙岭镇卫生院宣传品整麻袋堆积闲置。二是结核病筛查不及时，发现、转诊完成比例不高。防治工作2019、2020年在洛阳市排名第8名和第10名，较为落后。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多渠道、多方面广泛宣传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同时推广落实“321”工作模式，加大健教宣传力度，督促各镇卫生院，采取有效的宣传措施，严控宣传开支。二是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督导，制定工作任务，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压实各医疗单位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现已利用抖音、微信朋友圈、LED电子屏、宣传条幅、宣传栏和下乡义诊、日常诊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提高了全区群众的健康素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7.家庭医生“签而不约”，未充分发挥“健康守门人”作用。目前，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共31项，其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12项内容以家庭医生签约形式予以服务保障。我区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家庭医生签约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服务。如迎宾、太学、兴隆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签约率、履约率，特别是太学社区2020年签约率16.3%、履约率20.3%，2021年签约率13.9%、履约率16.8%。二是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较低。如儿童健康管理项目，上级要求的新生儿访视率为90%以上，我区目前为85.1%，其中首阳山、翟镇、缙氏、城关等卫生院和三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在70%以下。洛阳市下达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筛查指标为90%以上，根据洛阳通报显示，我区目前完成率仅8.76%。三是部分集体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未落实。经现场核查，岳滩村卫生室无2021年第三季度孕产妇档案，无慢性病、重度精神病管理档案；首阳山保庄村卫生室2021年1—4月未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未实施电子档案管理。大口镇铁村卫生室2020年第三季度高血压、糖尿病未进行随访。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整改专题会议，要求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履约随访，特别是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针对城区人员流动大，不好管理的特点，采取进社区、进单位、建立微信服务群等方法，提高签约率、履约率，真

正的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督促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标准，做好儿童健康管理，规范填写访视和检查记录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筛查指标。三是要求各镇卫生院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月督导”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及评价，充分借助信息系统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严格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充分调动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目标任务的乡镇卫生院、集体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根据相关要求免去其院长（主任）职务并取消相关人员基本公卫服务资格。

落实情况：结合实际，对全区原有的 298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进行了重新组建，组成 388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每团队 3 人，每个团队服务人口不超过 2000 人，确保服务质量。截止目前，城关卫生院在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管理系统中统计出，新生儿总数 484 人，访视数 440 人，新生儿访视率已达到 91%。各村集体卫生室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对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按照服务规范标准，做好随访工作，并建立了台账，完善了随访登记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8.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基层党建工作督导不扎实。2019—2021 年卫健委党组对各镇卫生院支部建设仅举行了一次观摩督导活动，没有对各镇卫生院“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及时调阅指导，2021 年党建考评中存在“好人主义”和走过场问题，如最高分山化镇卫生院支部和最低分迎宾社区支部仅相差 0.45 分。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指导，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

落实情况：委党办已制定出党建工作督导计划，下一阶段将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督导。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9. 基层组织建设较薄弱，关键时刻，未凸显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是支部建设滞后，覆盖面不足。全区 11 家镇卫生院，在职职工 659 人，其中党员 122 人，仅占 18.5%，各镇卫生院的业务骨干，专技人员大部分未能被党组织所吸纳。如大口、顾县镇卫生院，党员只有 4 名、11 名，仅占职工总数的 8.3%，15.3%，骨干专技人员中，党员占比均不足一半。组织发展停滞，如顾县、猴氏、大口卫生院三年来未发展一名党员。二是疫情防控中，没有引导党员亮身份、做表率。2020—2021 年是探索疫情防控最艰苦的两年，“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先锋岗，作用不突出，特别是 2020 年 2 月大口韩村出现新冠疫情，大口镇卫生院承担了流调、人员转移和环境消杀等繁重工作，众

多专技人员冲在了最前线，但是镇卫生院支部未因势利导，及时培养党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党员发展渠道，不断强化党员发展。重点在业务骨干、专技人员中发展党员，将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志吸收到党员队伍里来。二是通过在工作岗位或重大活动期间亮明党员身份、设置党员先锋岗、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不断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路径，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当先锋，推动发展做表率。

落实情况：各卫生院均已设立党员先锋岗，要求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站在最前线。大口卫生院已成立了新的支部班子，吸纳医院骨干成员3名为积极分子，正在培养中。顾县卫生院已确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缙氏卫生院在各自工作岗位上表现优异的三位同志参加了当年度的积极分子培训，并且以优异的成绩拿到了培训合格证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 党建基础性工作不扎实，未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部分镇卫生院支部不会上“党课”，如2019、2021年顾县镇卫生院党课均为学习上级文件和党章；山化镇卫生院2020年用“以案促改”代替党课，且以上均未结合工作实际。

整改措施：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党建工作能力，严格规范开展“三会一课”等党组织活动。重点对“组织生活会”“党课”等党组织的规范开展

进行培训，并督促按期规范开展党组织活动，将党课精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起到党员先锋岗作用。

落实情况：各卫生院严格按照党课制度开展了党课学习，并做好党课记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简单应付。一是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敷衍。如 2022 年 2 月 17 日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卫健委班子整改问题为“我区核酸检测能力存在不足”和“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但措施是“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和“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文不对题。二是组织生活会未达到红脸出汗目的。如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三名科级干部对副主任刘晓刚提出意见均为“加强业务知识学习”。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问题导向，真抓真改，一改到底，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检验衡量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二是开展相互批评能够开诚布公、坦诚相见，不回避矛盾，能直面问题。

落实情况：党办已组织机关及各基层医疗机构党组织进行了“党组织生活怎么过·组织生活会”培训，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开好组织生活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2. 主题教育学思践悟不深，措施不实，力度不大。一是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群众最急最忧最盼民生实事”

整改落实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少部分单位服务滞后”问题，整改措施为“加大督导力度，每月排名，对后三名负责人约谈”，但经核实，卫健委每年只进行年中、年末两次排名，且仅在 2021 年底，对连续三年排名末位的迎宾、兴隆、太学社区服务中心各予 1.5 万元处罚，未对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在区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卫健委承担的“深入推进医共体建设”任务，进度为“两家医共体已实现人财物统一管理”，现状为医共体推进停滞，各自为战，独立依旧，没有融合的迹象。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督导力度，增加督导次数，对连续三年排名末位的单位加大处罚力度，并对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按照洛阳市最新要求，为加快偃师区医共体建设进度，实现人财物高度融合。

落实情况：正在谋划偃师区成立一个紧密型医共体，党委书记由卫健委主任担任，设医共体总医院，由人民医院书记焦进军任总医院院长，总医院设立一办六部，统一对偃师区各成员单位进行管理，以解决医共体建设推进停滞、各自为战弊端。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3. 卫健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未落实落细。三年来卫健委系统共有 32 名党员干部受到党、政纪处分，其中科级干部和中层共 24 人，占违纪人数的 75%。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情况的考核工作，确保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党组成员、科级干部和中层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引领作风转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组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落实情况：加大了以案促改力度，会后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监督落实，真正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4.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有力，压力传递层层递减。一是三年来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有9起。其中，2019年卫健委办公室副主任王向明未按照报备范围操办儿子满月宴，化整为零、弄虚作假，2019年6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1年卫健委副主任赵建鹏又在未报备的情况下，分批次、地点操办其子婚宴，2021年5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二是邛岭镇卫生院违规发放绩效。巡察核查发现，邛岭镇卫生院未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已上缴廉政账户17.7万。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以案促改力度，及时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做到一案一促改，会上深入剖析原因，会后加强监督落实，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落到实处，警钟长鸣。二是各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绩效工资方案，并严格执行。

落实情况：我委已于8月份组织对各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加强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管理，要

求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方案必须报卫健委备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5. 廉政风险防控不牢靠，以案促改不扎实。一是 2019 年卫健委对 13 个二级机构及机关各科室排查廉政风险点 135 个，但无后续跟进措施，无防控方案、无提醒，无自查、无定期检查，2021、2022 年未更新，风险防控机制形同虚设。二是防控止于纸面，以案促改不扎实，只注重开会、写心得，建章立制不足。三年来，发生 3 起涉及医生或科室收取回扣、服务费用等案件，卫健委没有出台相应措施规避廉政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更新廉政风险点，签订《廉政承诺书》，出台防控方案，定期提醒、自查，并加强监督检查。二是扎扎实实开展以案促改，会后加强监督落实，形成长效机制，确保警钟长鸣。

落实情况：我委定期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会后开展自查、定期检查，形成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6. 委党组重视不够，对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发放缺乏监督。卫健委党组未认真组织学习上级政策，未按上级要求制订方案，主观上总认为过去卫生院经营困难，对当前快速发展的经营状况未能做到动态跟进，未对各镇卫生院绩效方案及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导致其自由发展，存在不公平、不平衡现象。例如，乡镇卫生院院长工资多达 6 种模式，如平均绩效的 1.5 倍、1.8

倍、2倍，有的规定为院绩效工资前3名或5名平均数，差距很大。

整改措施：我委将加强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管理和监督，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方案必须报卫健委备案，绩效工资要体现奖优罚劣，重点向业务骨干、临床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动态监控。要求各镇卫生院完善详细的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落实情况：我委已于8月份组织对各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各镇卫生院已完善详细的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整改时限：10月底前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17、放任卫生院绩效发放中“奖优不罚劣”行为。一是对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未启动否决性考核。2019—2021年11个卫生院分别被卫健委和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38次，计49.9万，均未与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挂钩。如翟镇卫生院先后三次违规被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行政处罚，但是未依据翟镇卫生院否决性指标，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二是违规问题未与绩效工资发放挂钩。如高龙、顾县等五家卫生院在2021年度，均因病人无正当理由不在院等违规问题，被处以退回补助基金和5倍违约金罚款共计4.1万。在巡察中发现，5家卫生院在绩效工资发放中，没有根据本单位绩效工资考核方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我委已于8月份组织对各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动态监

控。二是加强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管理，制定统一的绩效工资标准及方案，同时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的绩效工资明细方案必须报卫健委审核备案，卫健委对每月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落实情况：5家卫生院已完善修改绩效考核方案，增加了违规处罚问题，目前违规资金已从个人绩效工资中扣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8、委党组“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意识不强，担当作为不够。作风建设抓得不紧不实，部分一线工作人员服务群众意识不强。如规划免疫工作中，因提醒督促不及时，接种率低于90%，2022年4—6月，兴隆社区被预警3次，大口卫生院和商都社区被预警2次。2021—2022年府店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效率不高，被多次投诉。

整改措施：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提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服务群众意识。及时提醒督促各镇卫生院的规划免疫工作，对接种率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要求各镇卫生院的相关科室，尤其是窗口科室、预防接种门诊、急诊接诊工作人员端正服务态度，做好医患沟通，避免矛盾发生。

落实情况：目前各卫生院在每个接种日前进行查漏，随时通过电话和小豆苗系统进行逐个通知。各卫生院已经对服务态度差的职工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每位职工认真服务百姓，提高

工作效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9、常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18年市委第三巡察组常规巡察反馈35个问题，已整改35个，长期坚持32个，其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形式主义”“科室合作”“基层医疗人才缺失”3个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措施：一是抽调团队骨干人员到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区单位学习，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技能。二是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彻底对基层医疗机构“科室合作”进行整改。三是搭好育才平台，提升人才档次。通过外派人员进修、加强继续教育，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得到了较大提升；搭好引才平台，注重人才增量。积极实施“369人才工程”和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多种形式招聘人才；搭好借才平台，改变人才缺失现象。开展“对口支援”，与上级医疗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系，通过城区晋升职称人员下基层对口帮扶，邀请专家教授进行学术讲座、手术示教等形式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传、帮、带，对重点科室进行技术协作与指导，提高基层业务能力。

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实际，对全区原有的298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进行了重新组建，组成388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原则上每个团队服务人口不超过2000人，确保服务质量。二是高龙卫生院对口腔科管理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重新签订聘用协议，目前科室人员、日常管理等均由单位统一管理。三是从

2021年开始，我区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2021年我区拟特招6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实际招聘6名医学院校毕业生，目前招聘已结束，备案文件已上报，待批复后，将办理编制人事手续；2022年我区拟特招6个专业20名医学院校学生，共报名261名，目前笔试、面试资格工作已结束，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做好面试及以后各环节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19年市委第四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14个问题，已整改14个，其中长期坚持11个，“绩效工资发放不规范”、“虚报医疗补贴”、“医疗服务乱收费”3个问题整改质量不高，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措施：定期对委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督查，防止问题反弹。要求各镇卫生院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到位，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严厉教育警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落实情况：目前各卫生院已完善了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1、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2020年预算及收支审计，共反馈5个问题，整改到位3个问题，2个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滞拨县级公立综合改革补助专项资金，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二是往来资金长期挂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及时清理。

落实情况：以上措施已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我委在整改阶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推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意见，紧抓整改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整改成效，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承担好、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工作引向深入，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2022年10月30日